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6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邱涓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5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邱涓城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

01 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
02 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